

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落實課程選修精神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組成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設置委員 15 人，執行幹事 1 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執行幹事。
 - （二）兼行政職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。
 - （三）學科教師委員：學科教師委員係由各領域教師代表 1 人，合計 6 人。
 - （四）家長會委員：由家長會代表推選 1 人為委員。
 - （五）教師組織代表委員：1 人，由本校教師會會長擔任。
 - （六）專家學者代表委員：1 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 - （七）學生代表委員：由本校學生班級聯合會推選 1 人為委員。
- 四、執掌：
 - （一）選修課程規劃事宜。
 - （二）課程計畫審定事宜。
 - （三）教師自編教科用書審查事宜。
 - （四）課程評鑑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本委員會為因應實際需要，應設若干工作組，辦理課程規劃、課務規劃、課程評鑑、教材審議、教師進修規劃及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，各組任務與分工，由委員會訂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並由教務處提出該學年度之工作要項及工作進度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主任委員應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提案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時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無法議決之提案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之。
- 七、本會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